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2月28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后续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如后续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与深资本及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完成，且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表决权放弃生效，则深圳资本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目前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

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为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顾伟先生为兆驰光元的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顺利完成，则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会发生变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满足“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顺利完成，则兆驰光元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分拆兆驰光元至创业板上市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